

大橋國小 108 學年度會長盃體育週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志工團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09 日(一)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(五)

五、比賽項目、日期及地點：

年 級	比賽項目	日 期	時 間	地 點
一年級	30 公尺直道接力賽	12/09(一)	早上 8:10 分開始	操 場
二年級	30 秒搖呼拉圈	12/12(四)	早上 8:10 分開始	大橋堂
三年級	保齡足球	12/13(五)	早上 8:10 分開始 (晉級決賽班級會使 用到第一節課)	大橋堂
四年級	樂樂足球	12/09(一) 12/10(二)	依照各班賽程時間	大橋堂 風雨球場 操 場
五年級	樂樂棒球	12/10(二) 12/11(三)	依照各班賽程時間	操 場
六年級	足壘球	12/12(四) 12/13(五)	依照各班賽程時間	操 場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一年級 30 公尺直道接力賽：

分三梯次，每梯次三個班級同時比賽，計時取前三名最佳成績之班級，
詳細比賽規則參閱附件二。

1. 比賽時間：

請各班在集合時間前做足伸展及熱身操，並於集合時間至操場集合。

	集 合 時 間	班 級
第一組	8:10	101、102、103
第二組		104、105、106
第三組	8:20	107、108、109
第四組		110、111
第五組	8:25	112、113

(二)二年級 30 秒呼拉圈比賽：

計時 30 秒鐘，全班同時搖呼拉圈，呼拉圈落地為失敗，最後全班通過人數除以全班人數所得即為全班的檢測通過率。依照通過率取前三名，詳細比賽規則參閱附件二。

1. 比賽時間：

請各班在集合時間前做足伸展及熱身操，並於集合時間至大橋堂集合。

	集 合 時 間	班 級
第一梯次	8:10	201、202、203
第二梯次	8:15	204、205、206
第三梯次	8:20	207、208、209
第四梯次	8:25	210、211、212、 213

(三)三年級保齡足球隊抗賽：

1. 各班抽籤分配小組對抗賽，全部三年級分成 A、B、C 三組。小組對抗賽每組取第一名晉級決賽。
2. 參賽人數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參賽人數 20 人(至少 8 位女生)，每班須再派兩人擺放角椎(球瓶)。
3. 同隊球員按照序號列隊於距第一支球瓶 8 公尺處。一次一人，將球擺放於距第一支球瓶 6 公尺處白線上之任意位置，白線長度 1 公尺，須等球靜止不動，且裁判響哨後才可踢球，必須於 10 秒內踢出，每人限踢一球。
4. 計分之球瓶：球瓶全倒、半倒(底部 4 個角，有一角離地即算)、球瓶底部全部推移至正三角形外(球瓶壓線不算)，每一支球瓶 1 分，第 1 至 20 位球員踢完後，加計總分。
5. 詳細比賽規則參閱附件三

(四)四年級樂樂足球賽：

1. 採單淘汰，輸隊淘汰，勝隊晉級下一輪，四強賽輸隊並列第三名，勝隊爭冠亞軍。
2. 每班報名二隊，一隊最多 10 人，上場比賽 5 人，女生至少 2 人。
3. 分上、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，上下半場需換場地及球員席。

4. 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（由場上 5 名球員依序比踢 1 球定勝負方式，一方進球另一方未進，比賽立即結束，若平手由第 2 位比依此類推）。
5.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顆粒之類的球鞋及橡膠釘鞋。
6. 詳細比賽規則參閱附件四。

(五)五年級樂樂棒球賽：

1. 每班報名一隊，採單淘汰，輸隊淘汰，勝隊晉級下一輪，四強賽輸隊並列第三名，勝隊爭冠亞軍。
2. 比賽打擊採 1 輪制，共 18 名先發球員，2 至 4 名候補球員。不限 3 出局，第一局為 1 至 9 棒，第二局為 10 至 18 棒。
3. 每一局女生至少 3 人上場，換人只可換後備球員上場。
4. 正式比賽打 2 局，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 2 局雙方平手，第 2 局之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：滿壘殘壘 3 名勝 2 名殘壘；殘壘 2 名勝 1 名殘壘。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高者獲勝，若仍相同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5. 詳細比賽規則參閱附件五。

(六)六年級足壘球：

1. 球員人數

- (1) 每隊登錄男生 13 人，女生 13 人。每局下場人數為 10 人。
- (2) 每隊上場人數換下場後不得再替換，場上人員互換不限次數。
- (3) 第一局為女生組、第二局為男生組。

2. 踢擊

- (1) 比賽打擊採 1 輪制，每局 10 人踢擊。
- (2) 球數四壞球時，得以保送上一壘，當球數為兩好球時，若踢出界外球或被判好球時，踢擊者出局。
- (3) 有效踢擊區為 5 公尺。

3. 勝負判定

(1) 正式比賽打 2 局，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若 2 局雙方平手，

第 2 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：滿壘殘壘 3 名勝 2 名殘壘；
殘壘 2 名勝 1 名殘壘。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高者獲勝，若仍
相同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
(2) 每班報名一隊，採單淘汰，輸隊淘汰，勝隊晉級下一輪，四強賽
輸隊並列第三名，勝隊爭冠亞軍。

4. 詳細比賽規則參閱附件六。